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
專戶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內政部發布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查核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專戶款項收支運用情形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是否遵循「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記錄其資金運用情形。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並非表達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資產與負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基礎編製。

本報告僅供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吉園生命藝術園區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管理費收入	\$ 42,993,800	\$ 36,235,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152,156	108,370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 43,145,956	\$ 36,343,370			
支 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36,649,395	\$ 30,785,534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2,752,963	2,207,57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44,229	90,456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支出合計	\$ 39,546,587	\$ 33,083,563			
本期結餘數	3,599,369	3,259,807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25,290,207	22,030,400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28,889,576	\$ 25,290,207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 戶 銀 行	銀 行 帳 戶 名 稱	銀 行 存 款 種 類	銀 行 帳 號	113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	吉園股份有 限公司大吉 座骨灰（骸） 存放設施管 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752-10-004077-9	\$ 1,906,257	\$ 1,900,4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059-09-01688-0	5,084	5,084
高雄銀行		活期存款	103-102-105-668	773,996	769,618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171-54028768-1	26,204,239	22,615,058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28,889,576	\$ 25,290,207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吉園生命藝術園區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3 年度

一、組織及經營之設施概況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 96 年 5 月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興建納骨塔及塔位之出售等業務。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本公司殯葬設施原名稱為「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並自 1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更名為「吉園生命藝術園區」。

吉園生命藝術園區共分為三部分，納骨塔、殯儀館及外部景觀。納骨塔空間用途主要作為骨灰骸之存放，並包括晉塔祭拜區、家屬休息室、行政辦公等空間。

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准啟用地下 1 樓及地上 1、2、4 樓，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啟用地上 3 及 12 樓，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啟用地上 8 樓，復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啟用地上 5 樓。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土地面積共計為 17,117 平方公尺。殯葬設施區（含納骨塔及殯儀館）總面積為 5,309.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79.2 平方公尺。大吉座納骨塔高度約 49.65 公尺，建築面積為 2,593.1 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十二層之四方造型建築。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本公司應有之設施為納骨塔及殯儀館外，另相關附屬公共設施含道路、停車場、水池、平面廣場及公用設施用地與隔離綠帶。

(四) 本公司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存放)數量

存放單位(個)	已啟用容納數量	已售數量	已使用數量
地上2樓	4,673	1,825	933
地上3樓	9,733	1,795	947
地上4樓	9,584	7,125	4,421
地上5樓	8,616	1,393	648
地上8樓	3,920	595	172
地上12樓	12	-	-
合計	36,538	12,733	7,121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吉座舍利骨塔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非屬上述(一)及(二)項之收入。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查核方式

- (一) 本次查核主要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本公司收取之各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款項，應專戶存款於金融機構，並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專戶之使用情形。
- (二)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存入專戶之款項包括，本辦法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專戶之孳息收入及其他。就第1款「本辦法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經抽核本公司預收管理費及管理費收入之明細帳，核對收款記錄及銀行存摺，以驗證其收款金額，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三) 依本辦法第 5 條所定，管理費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為維護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及其他於設施定型化契約內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本會計師就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抽核本公司之管理費用明細帳，並核對相關支出憑證，經抽核相關支出與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用途，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檢具合法憑證。

附表一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吉園生命藝術園區

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 出 項 目	支 出 用 途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維 護 本 設 施 安 全 整 潔 之 支 出	舉 辦 祭 祀 活 動 之 支 出	內 部 行 政 管 理 之 支 出	其 他 於 本 設 施 定 型 化 契 約 所 載 明 由 管 理 費 支 應 之 費 用	
設施保全費用	\$ 3,941,500	\$ -	\$ -	\$ -	本設施安全性之保全費用
維修費	18,805,860	-	-	-	本設施維護及保養費
清潔費	13,902,035	-	-	-	本設施清潔費與清理費
舉辦祭祀活動	-	2,752,963	-	-	節日祭祀拜拜用品費
內部行政管理	-	-	144,229	-	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設施保險之費用等
合 計	\$36,649,395	\$ 2,752,963	\$ 144,229	\$ -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吉園生命藝術園區

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 25,290,207	\$ 24,689,957	\$ 25,965,528	\$ 26,763,168	\$ 24,891,643	\$ 25,330,860	\$ 26,301,477	\$ 26,853,092	\$ 25,564,012	\$ 26,287,622	\$ 26,560,877	\$ 28,981,952	\$ 25,290,207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2,220,000	4,450,000	3,410,000	3,725,000	3,310,000	3,715,000	4,302,400	2,813,700	3,540,000	3,544,000	5,010,200	2,953,500	42,993,8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70,172	-	-	-	-	-	81,984	152,156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 2,220,000	\$ 4,450,000	\$ 3,410,000	\$ 3,725,000	\$ 3,310,000	\$ 3,785,172	\$ 4,302,400	\$ 2,813,700	\$ 3,540,000	\$ 3,544,000	\$ 5,010,200	\$ 3,035,484	\$ 43,145,956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2,784,250	\$ 2,860,200	\$ 2,612,360	\$ 5,182,025	\$ 2,628,205	\$ 2,814,555	\$ 3,750,785	\$ 2,752,780	\$ 2,780,690	\$ 3,270,745	\$ 2,589,125	\$ 2,623,675	\$ 36,649,395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36,000	240,000	-	414,500	172,578	-	-	1,350,000	35,700	-	-	504,185	2,752,96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74,229	-	-	70,000	-	-	-	-	-	-	-	144,229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	-	-	-	-	-	-	-	-
小計	2,820,250	3,174,429	2,612,360	5,596,525	2,870,783	2,814,555	3,750,785	4,102,780	2,816,390	3,270,745	2,589,125	3,127,860	39,546,587
月末餘額	\$ 24,689,957	\$ 25,965,528	\$ 26,763,168	\$ 24,891,643	\$ 25,330,860	\$ 26,301,477	\$ 26,853,092	\$ 25,564,012	\$ 26,287,622	\$ 26,560,877	\$ 28,981,952	\$ 28,889,576	\$ 28,889,576